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档案整理归档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30日

2023年01月12日甲方委托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

[2022]029号对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档案整理归档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档案整理归档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元/卷（1.5cm）	数量 （暂定）	金额
1	档案整理归档服务	21.4 元/卷 （1.5cm）	15900	340260 元/年
合 计				340260 元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贰佰陆拾元/年，小写：340260元/年。合同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档案整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将整理好的图纸按压实厚度测量后，以每卷 1.5cm 计算卷数，最终结算金额为成交单价 21.4 元/卷（1.5cm）结算卷数；年度结算金额不足 35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为 35 万元及以上的，按 35 万元/年结算。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
4. 响应文件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城建校磋商[2022]029 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合同同期为：2023 年 02 月 01 日-2024 年 01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每半年由乙方申报数量甲方核实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半年度的服务费。

六、服务承诺

1. 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所有员工进入现场操作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均须签订保密协议，同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备案，严禁聘用外籍人员。所有员工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服务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3.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保密制度。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4. 各种档案、文件等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95674K

9132040455468765XB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2号楼五楼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9-86619905

电话：0519-811617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结构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22700000007669

开户账号：324006270018010029085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